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份额

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及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,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3年内,每满1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,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同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天,即2014年9月16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利A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,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,折算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同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:

同利A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同利A的份额数 × 同利A折算比例

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同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,由此计算得到的同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,基金份额折算对同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基金份额净值、同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